

清溪镇 2019 年特困供养人员护理补贴专项 资金管理 and 使用情况

根据《东莞市民政局关于印发〈东莞市特困供养人员护理工作实施方案〉的通知》(东民〔2019〕157号)文件要求，特困人员护理补贴标准为全自理每人每月 34.4 元、半失能每人每月 516 元和失能每人每月 1,032 元。2019 年特困供养人员护理补贴经费预算额度为 28,724 元。全年为 28 名特困人员共发放护理补贴 13,072.5 元。